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教督办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县综合考核“教育发展”指标计分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决策部署，推动解决教育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制定《2022年度市县综合考核“教育发展”指标计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指标，做好相关工作。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度市县综合考核“教育发展” 指标计分细则

一、教育发展（1 分）

（一）县（市、区）指标

1. 学前教育（0.15 分）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53.5%，得 0.08 分；每低 0.5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不低于 15%，得 0.07 分，每低 0.5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义务教育（0.35 分）

——小学 1-4 年级、初中班额分别符合国家标准（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得 0.1 分，达标比例 90%的以上按比例计分，低于 90%的不得分。

——义务教育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3%以内，得 0.05 分；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符合国家标准（小学、初中分别不超过 2000 人/校，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2500 人/校），得 0.05 分；如存在大校额，则化解一所大校额学校得 0.03 分，满 0.05 分为止；无新增大校额且现有大校额学校在校学生总数明显减少，减少比例高于 5%且小于 10%的，得 0.01 分，减少比例高于 10%且小于 15%的，得 0.02 分，减少比例高于 15%

的，得 0.03 分；大校额数量不减反增的，此项不得分。

——建立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制定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收费和取酬标准，得 0.05 分，未建立则此项不得分。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18 项重点任务全部完成得 0.1 分，任何一项未完成，此项不得分。

3. 高中阶段教育（0.25 分）

——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以内，得 0.05 分，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普通高中按 1:12.5 的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职工，得 0.03 分；其中专任教师占比不少于 85%，得 0.02 分。

——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要求，得 0.1 分，1 所不达标扣 0.02 分，扣完为止；辖区内无达标中职学校，此项不得分；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相较 2021 年呈正增长的，同比增长 5%以内得 0.03 分，5%-10%得 0.04 分，10%以上得满分 0.05 分，未增长的不得分。

4. 教育发展环境（0.25 分）

——存在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等违反教育评价改革精神问题，被省级通报或督办的，每起扣 0.01 分；被省级以上通报或督办的，每起扣 0.02 分，此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0.05 分。

——贯彻落实“双减”政策不到位，存在校外培训机构预

收费未全额纳入监管范围等问题，每起扣 0.01 分，此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0.05 分。

——出现师德违规行为被省级及以上通报或曝光引发舆情的，每起扣 0.01 分，此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0.05 分；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被省级及以上通报或曝光引发舆情的，扣 0.05 分。

——辖区内学校未开足开齐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经核实的，每起扣 0.01 分。此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0.03 分。

——发生学校及周边环境安全稳定责任事件，每起扣 0.01 分；发生重大事故的，每起扣 0.02-0.05 分；发生特大事故的，每起扣 0.1 分。

——出现考试安全管理事故、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问题，每起扣 0.01 分。

——发生违规补课、违规推销教辅教材、违规收费等严重行为，被省级及以上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每起扣 0.01 分。此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0.05 分。

——出现违规招生行为，被省级及以上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每起扣 0.01 分。此项扣分最多不超过 0.05 分。

——未按期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扣 0.02 分。

5. 教育改革发展成效。

在总得分不超过 1 分的前提下，视情况加分。

——在教育改革发展上有重大创新举措，成效明显，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通报表扬），每项加 0.02 分；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通报表扬），每项加 0.01 分。

——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每项加 0.01 分；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每项加 0.02 分。

（二）设区市指标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中“高中大班额”、“教职工配备”指标取所辖县（市、区）计算平均分；市直属学校（幼儿园）参照县级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后，折算为一个县（市、区）计算平均分。

——全市中职学校全部达标得 0.1 分，达标率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中职教育办学规模取设区市整体增长比例赋分，同比增长 5%以内得 0.03 分，5%-10%得 0.04 分，10%以上得满分 0.05 分，未增长的不得分。

——教育发展环境：在取所辖县（市、区）平均分的基础上，市级或市直属学校层面存在相关问题，参照县（市、区）指标进行扣分。

——教育改革发展成效：在总得分不超过 1 分的前提下，视情况加分。在教育改革发展上有重大创新举措，成效明显，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通报表扬）的，每项加 0.02 分；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通报表扬）的，每项加 0.01

分。所辖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每项加 0.01 分；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每项加 0.02 分。

抄送：各市、县（区）教育局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